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1〕7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首席技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申报（认定）
表



2021年1月7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首席技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能培养、技术创新、技艺交流和绝技绝活传承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我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技能人才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根据《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0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首席技师，是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

第三条 首席技师选拔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布局。

第四条 首席技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人数根据各工种实际需要具体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聘期为2年。首席技

师须在本单位或本行业的关键工种、关键岗位和关键工序上遴选，原则上同一岗位（工种）只能认定一名首席技师。

第三章 遴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遴选范围是全校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的在岗技术人员及校外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的技术人员。

第六条 首席技师的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2.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校内具有累积超过半年及以上本工种企业实践经历的教职员工。

（二）业绩条件

1. 近5年以来，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可直接认定为我校相应工种的首席技师：

（1）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突出贡献技师”、“市突出贡献技师”、“省技术能手”、“市技术能手”等称号。

（2）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10名成绩获得者或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8名成绩获得者或指导学生在本专业工种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限第1指导教师）。

（3）近5年，在市厅级及以上行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作为主要评委者。

(4)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先进的操作法，给企业实际生产带来了 5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2. 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及以上可参选我校相应工种的首席技师认定：

(1) 市厅级一类技能竞赛前 5 名成绩获得者、市厅级二类技能竞赛前 3 名成绩获得者或指导学生在本专业工种行业竞赛中获得二类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限第 1 指导教师）。

(2) 获得与本工种（岗位）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限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限主持）。

(3) 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成为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 30 名成绩获得者或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 20 名成绩获得者或指导学生在本专业工种行业竞赛中获得二类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4) 能够独立指导实训基地的建设或独立完成实训室设计及课程开发或能够独立指导学生综合实训者。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首席技师遴选程序如下：

(一) 学校每年 3 月份左右公布我校“首席技师”遴选工种岗位，同步启动“首席技师”遴选工作。

(二) 参与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遴选的教职工，必须填写《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申报（认定）表》，一份个人业绩材料（1000 字左右），并提交职业

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根据遴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审，连同相关结论材料报送人事处。

(四) 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首席技师”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 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六) 名单确定后学校统一颁发聘任证书，资助期为2年。资助期内学校将按年度以项目经费方式予以总计2万元的经费支持（先行按支持经费的80%进行核拨，考核合格后核拨剩余部分）。

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

第八条 首席技师职责：

1. 资助期内必须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或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类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指导青年教师实践活动，每个聘期内要面向相关专业师生及相关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8次以上。

3. 发挥“首席技师”的传、帮、带作用，带领一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参与专业技能竞赛或行业技能竞赛等赛事并获奖。

第九条 考核：

1. 根据首席技师职责，由人事处牵头组织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2. 获得一类赛事省级一等奖或二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

及以上者，可直接认定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根据学校需要及本人意愿可直接续聘；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评选上级部门的相关荣誉称号；考核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取消校级首席技师荣誉称号，校内人员将追回拨付项目经费并在之后 2 年内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外聘人员将追回拨付项目经费。

3.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或考核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者；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对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等任务拒不执行，造成不良影响者。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立即解除聘约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在资助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者，由纪委（监察处）核实后，报经人事处备案，取消其称号，停止享受相应资金支持。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首席技师申报（认定）表

申 请 人： _____

单位（企业）： _____

申报工种： _____

所在学院（部、中心）： _____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首席技师申报（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技能证书 等级		获得时间	
本工种企业实 践经历时间					
申报工种 (岗位)					
从事本工种经 历					
主要业绩材料					

<p>符合条件 及 证明材料</p>	<p>对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遴选及管理办法》，本人符合“首席技师”认定条件的第____条第____款，现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请学校予以认定。</p> <p>证明材料包括：</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p> <p>_____</p> <p>_____</p>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保证上述所填信息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技师”遴选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学院（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